



**公民黨就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
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
品質守則》
綜合意見書**

2013年2月28日



公民黨就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綜合意見書

食物安全中心於去年九月公布，七款嬰兒配方奶產品碘含量不足，引起公眾對嬰兒配方奶粉安全及規管的廣泛關注。母乳代用品為大部份嬰幼兒的主要食糧，若其成份或安全出現問題，後果不堪設想。然而，香港一直並無任何規例監管三十六個月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規例。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二月，通過為香港制訂和推行一份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建議，其後參考了《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制訂了一份自願性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即《香港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就《香港守則》的草擬本作出公眾諮詢。

不再拖延

公民黨一向關心嬰幼兒食品安全，我們贊成政府設立守則，規管奶粉商以偏頗的資訊向公眾，包括準母親及母親，推銷三十六個月以下嬰幼兒配方奶粉。同時，我們亦期望政府能進一步定下立法規管的時間表，改善本港嬰幼兒在食品安全方面，一直得不到完善保障的困境。

加強教育

另一方面，公民黨認為，母親得到奶粉中的營養成份及相關資訊的知情權，理應得到維護。奶粉商一直以不同方式，如無孔不入的廣告，向準母親或母親推廣配方奶粉，令她們深信配方奶粉的營養價值能比母乳更高。加上現時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並不規管供三十六個月以下嬰幼兒配方奶粉，間接令奶粉商有機會使用一些誇張失實、或有誤導性的字眼，推銷旗下的配方奶粉。

就此，公民黨認為，政府除了在《香港守則》內對配方奶粉的宣傳作出規管外，亦應加強對公眾的教育，包括在衛生署或醫管局推行的產前或產後的母嬰健康講座，或透過媒體作出宣傳，提供更多準確的資訊，如母乳及配方奶粉的營養價值、母乳餵哺的好處等。

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環境

公民黨亦認為，政府應推出措施，提供母乳餵哺友善環境，保障本港母親能享有餵哺母乳的自由和方便，包括：



1. 增加資源，在公營醫療系統如公立醫院、母嬰健康院等，推廣及協助母親餵哺母乳；
2. 規定所有公共設施及商場必須設有獨立於洗手間外的育嬰間；
3. 延長產假，以鼓勵母親持續餵哺母乳；
4. 仿倣法台灣的《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立法禁止歧視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

總括而言，公民黨的立場如下：

1. 不再拖延：

公民黨贊成政府就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定立銷售守則，即《香港守則》，同時應進一步定下立法的時間表；

2. 加強教育：

投放更多資源，教育公眾有關配方奶粉的問題；

3. 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環境：

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環境，提供足夠配套措施方便母乳餵哺。